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报酬、工
作补贴）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修订后的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报酬、工作补贴）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薪酬（报酬、工作补贴）管理办法》”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修订后的《薪酬（报酬、工作补贴）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国务院国资委相关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、监事勤勉尽责，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修订后的《薪酬（报酬、工作补贴）管理办法》内容，并同意将该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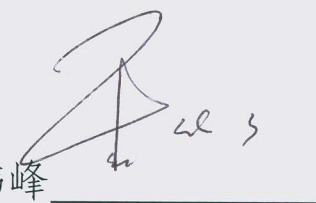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为独立意见签字页，无正文)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郭培章 

闻宝满 

郑清智 

魏伟峰 

日期：2016 年 8 月 30 日